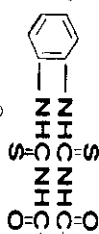


文彬國際商標專利事務所代表日商・日本曹達株式會社  
敬告廠商請勿侵害該公司專利權啓事

茲據當事人日商・日本曹達株式會社委稱：「查一般式  所示  
Thiophanate Methyl (註冊商標 TOPSIN-M, トップジン-M) 之新規雙一硫  
脲基一苯類之製造方法 Bis-thioureido-benzenes and preparation thereof  
本公司向 貴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請准專利，領有台專字第五六四四號專利  
證書之專利製品，現仍在有效期間中。按「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或實  
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停止侵害行為，賠償損害或提起訴訟」又「明知為偽  
造或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國外輸入者」應負  
刑責，賠償損害，為專利法第八十一條第九十一條所明定，故未經本公司之  
同意，擅自製售或自國外輸入 Thiophanate Methyl 者為侵害本公司之專利  
權，為防止侵害行為之發生，特委請 貴所代為登報敬告社會一般公眾，使  
其知悉本專利權之存在，如有侵害事實決依法訴究」等語前來，  
經核尚無不合，敬請注意不得以身試法，合代敬告如上。

律師 陳世雄

文彬國際商標專利事務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十一號六樓

電話：五一八一六〇・五四一八四五九